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0〕43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新入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计划》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新入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0年6月19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新入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计划

新入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是青年教师实现角色转变、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树立良好职业道德的重要环节，也是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为了保证新入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取得实效，特制订本计划。

一、培训目标

引导新入职青年教师树立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思想观念，明确立德树人任务，了解教学基本原则和知识，了解教学基本方法和技巧，了解学校校情和规章制度，认知学校目标，认同学校价值，熟悉岗位要求，规划个人职业生涯，建立归属感与责任感，快速融入工作与集体，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二、培训对象

入职我校不满 1 年的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以下简称“参训教师”）。

三、培训内容

（一）师德师风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的重要论述、《新时期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管理规定。

(二) 学校校情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学校办学历程、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办学理念、校园文化，重要规章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职称评审要求及程序，图书馆及校园网络技术使用，宿舍、饮食、停车、安全与应急管理。

(三) 教师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教学方法（教学的基本原则和知识、教学的基本方法和技巧）、信息技术（信息素养及信息化教学技术）、心理素养（从教心态与心理素质）、实操训练（集体备课）等。

(四) 科研能力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科研论文写作常识和要点，科研课题申报、专利、著作权创作及申报等程序和注意事项。

(五) 职业生涯规划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生涯规划理论和基本原则、自我评估和生涯路线设计的基本方法、行动计划制定及反馈调整的基本知识。让参训教师重新审视职业选择和定位的合理性、可行性，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六) 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参加由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华南师范大学组织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培训及考试，申报并获得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参加由学校承担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学》《教育教学技能》培训及考试，并参加

不少于一学期的教研实习考核，获得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四、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

(一) 培训时间

参训教师岗前培训时间，原则上为入职后的1年内。每年9月新学期开学前，学校安排集中培训。其他培训在学期中适时安排。

(二) 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学校聘请师德高尚、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教师（以下简称“培训讲师”）承担培训任务，可采取集中讲学、网上研修、讨论、观摩、操作、设计、作业、交流、分享、讲评等方式进行培训。教师发展中心与培训讲师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培训责任和培训要求。培训讲师提出的培训调整意见须经教师发展中心批准方可执行。

2. “一帮一”培训。学校遴选一批师德高尚、教学科研能力突出并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对新入职教师进行“一帮一”不定期形式的传帮带辅导，引导师德师风、传授教学技能、指导教研与科研。青年教师导师的配备、管理与考核执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五、培训考核及成绩运用

(一) 培训讲师按第一次课前明确的培训方式和考核办法，在课程结束后综合评定参训教师的培训学分。成绩采用100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培训成绩单计入

教师档案。

（二）通过学校各单项培训考试或考核的，计入“教师校本继续教育学时”。关于各单项培训学时数及培训总学时数、必修学时数、选修学时数的计算与认定等，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培训学时计算与认定细则》执行。

（三）参训教师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所取得的学时计入“广东省教育厅继续教育学时”的相关科目。参训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之前，原则上不安排授课任务，跟随指导教师学习。

（四）培训考试成绩将作为新入职青年教师年度考核和岗位聘任的考核因素；对培训学习表现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安排外出访学。

（五）培训成绩不及格者，需通过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重修和补考，对于补考不及格者或连续两次教师资格考试

（含缺考）未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学校不予续聘；对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学校解除劳动合同。

（六）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新入职教师可不参加培训内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培训，教师档案记录为免训。

六、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计划不符的，以本计划为准。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